公司代码:603099 公司简称:长白山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春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0,263,091.45	1,115,024,891.41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841,119.83	901,191,537.83	-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5,396.38	-6,722,554.3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94,557.26	21,057,643.16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0,382.77	-11,940,195.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2,731.36	-11,941,059.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93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0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0,782.87	
合计	332,348.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14,971	9.91		无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7,685	2.6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466,940	2.05	5,466,940	无		国有法人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月恒二期	1,085,000	0.41		无		其他
沈晓东	865,000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潘立明	735,993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颖	691,911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周荣良	676,14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236	0.19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14,971	人民币普通股	26,414,971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7,685	人民币普通股	6,947,685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月恒二期	1,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
沈晓东	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
潘立明	735,993	人民币普通股	735,993
张颖?	691,911	人民币普通股	691,911
周荣良?	676,140	人民币普通股	676,1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236	人民币普通股	509,236
赵淑梅?	4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800
韩玲?	4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1-3月变动超30%项目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621,652.24	211,456,827.75	-32.55%	本期主要为职工缴纳社保、以及工程款项支付较多,使得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692,765.47	933,014.55	188.61%	本期应收销售款增多所致。
预收款项	792,121.42	443,855.87	78.46%	本期预收租赁费,及预收销售油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04,002.38	41,501,623.87	-43.85%	本期发放上年度员工利润绩效,且按当地社保局要求缴纳社保所致。
应交税费	2,264,063.00	6,387,799.13	-64.56%	本期缴纳税款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41,447,674.09	24,580,417.28	68.62%	本期员工人数增多,人工成本增加,且本期新增酒店房屋等折旧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02,336.44	1,148,291.24	30.83%	本期受税费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所致。
销售费用	3,854,096.83	2,072,814.79	85.94%	本期加大对长白山宣传力度,广告投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789,536.25	5,340,030.75	64.60%	本期因酒店公司投入运营产生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368,779.92	-157,270.74	770.33%	本期结息较上年增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3,207.80	14,707.58	601.73%	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多,计提坏账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9,592.20	1,152.15	59752.64%	本期收到稳岗补贴所致,上期无此项。
营业外支出	246,460.74	0.00	100.00%	本期受税收系统正期影响产生滞纳金所致。
净利润	-28,090,382.77	-11,940,195.59	135.26%	入工成本增加及酒店转固导致的折旧费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727.60	2,369,118.69	93.60%	本期因酒店公司投入运营产生相关流量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7,756.13	17,256,135.63	173.12%	本期按当地社保局要求缴纳社保,而上期未在此期间支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4,803.67	1,945,474.68	210.71%	本期缴纳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1,856.34	1,291,568.53	625.62%	本期较上期支付广告费用增加,以及酒店公司投入运营后产生相关支出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16,185.86	19,820,374.62	39.84%	本期较上期支付相关工程费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昆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0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2、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0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307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0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受登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受登登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九十条(五)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为前置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五)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为前置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三重一大”具体标准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公司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连同会议议题、会议资料、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在书面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或者董事事后交付的董事会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和应到董事姓名;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议程; (六)董事发言要点;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主承销商承销保荐机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经理层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总经理有权决定与主业相关的单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前向监事会征求意见,事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副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总经理有权决定与主业相关的单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前向监事会征求意见,事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备。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董事会审议;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决定公司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置换、委托理财、捐赠性支出等事宜方案。 (十二)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十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其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17、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后增加第三节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第四节报告制度,相应增加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百条、第二百〇二条。 第三节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可以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与会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总经理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原则: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研究。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享有的权力,是通过总经理的授权体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经营决策责任,主要是通过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行为体现(主要依据是记录、决议或纪要); (三)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总经理办公会所作出的决定由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可根据需要决定随时随地召开。但下列情况之一者,总经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一)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时;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四)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五)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分为总经理常务会议和总经理扩大会议。 出席总经理常务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出席总经理扩大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议题范围包括: (一)研究决定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经总经理同意列入总经理办公会的事项; (三)总经理认为应当提交办公会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由议题主办部门在2日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与会人员。如涉及讨论重大投资决策、拟定公司具体规章等重大事项,需至少提前三日,将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部负责会议材料的会前审核,未经议题主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同意、且未经公司总经理审阅的事项,不得擅自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议题。 第一百九十二条 综合部负责安排确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时间、议题及议题顺序,提前将时间、地点和议题等主要事项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一)凡通过个别汇报、协商能解决的一般性事项,由总经理、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按分管分工予以解决;涉及几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可相互协商解决,对此总经理可以决定不列入办公会的议程。 (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如有必要,由议题主办部门向总经理或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书面材料,先由分管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事项的基本情况,然后由总经理组织讨论,与会人员均可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出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对列入会议的议题,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三)如遇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同意,可由与会人员直接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综合部负责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三)会议议程; (四)发言要点; (五)会议结论。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决定承担责任。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综合部根据会议记录,并经议题主办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整理形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执行单,送交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实施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综合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四节 报告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百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18、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后增加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主席履职报告及监事履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之前增加第三节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增加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八)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职工征求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二百二十二条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